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25〕9号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75号）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5〕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和《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2.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项目数	抽查数目		
1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检测设备。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车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车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全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5	1	3月初-10月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2	2	3月初-10月底	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技术中心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平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2	2	3月初-10月底	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局技术中心
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一)被检查单位是否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二)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平山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5%	15	1	3月初-10月底	运输管理科、市客运管理处

5	对网约车经营资质抽查	不定 向	一般检查 事项	否	被检查单位是否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5.在服务平台所在地有相应服务场所、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顶山市网约车经营企业	5%	10	1	3月初 -10月底	运输科、运 理市客管理处
6	对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条件的抽查	不定 向	一般检查 事项	否	被检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3.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4.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平顶山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5%	1	1	3月初 -10月底	运输科、运 理市客管理处

7	对危运企业资质的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2.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3.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平顶山市危运经营企业	100%	39	39	3月初-10月底	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附件 2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是否为“一业同查”
1	货运行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督检查。	市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初-10 月底	是
2	客运行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的抽查。 平顶山市公安局：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检查。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区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月初-10 月底	是

